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海洋环境保护执法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战略机遇下，充分发挥海洋综合执法新优势以及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赋予的新手段，以一流的当担、一流的作为高质量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在全省海洋综合执法领域先行示范、争当表率，不断为我市加快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添砖加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目标：1、聚焦执法装备建设，打造一流的执法装备保障体系；2、聚焦执法主体，坚决维护好正常的海洋渔业资源开发秩序；3、聚焦渔港渔船管理升级，协助推进港城融合的活力渔港建设；4、聚焦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5、聚焦执法队伍自身建设，锤炼有狠劲敢担当的高素质队伍。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支队的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明确。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24,191 万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是海洋管理、海域使用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金额分别为 5,298 万元、1,695 万元和 12,282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我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24,191 万元，

当年调整预算 24,754 万元，决算数为 23,523 万元，执行进度 95.03%，其中基本支出 4,69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94%；项目支出 18,8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0.06%。年末结转结余 6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7,834 万元，已完成采购，实际采购支付 13,619 万元。我支队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以上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021 年部门预算已由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统一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将在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2、项目管理：我支队印发了《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预算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验收决算和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形成管理的闭环效益，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使用效益。

3、资产管理：我支队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办公室是实物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也是资产价值管理的主管部门。固定资产实行专人负责管理，严格按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配置各类办公设备，资产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分类采购并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使用时做好登记领用，定期进行盘点，年底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人员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支队行政编制数 91 人，工勤雇员编制数 25 人，年末在职人数 103 人；离休 1 人，退休 21 人。我支队对各类人

员定期进行梳理，不存在超编、发空响等情况。 5、制度管理：我支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六大类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履职业务与预算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在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战略机遇下，充分发挥海洋综合执法新优势以及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赋予的新手段，以一流的担当、一流的作为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在全省海洋综合执法领域先行示范、争当表率，不断为我市加快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添砖加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目标： 1、聚焦执法装备建设，打造一流的执法装备保障体系； 2、聚焦执法主体，坚决维护好正常的海洋渔业资源开发秩序； 3、聚焦渔港渔船管理升级，协助推进港城融合的活力渔港建设； 4、聚焦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5、聚焦执法队伍自身建设，

锤炼有狠劲敢担当的高素质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渔业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牢记初心使命，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主业主责，强作风抓落实，敢担当勇作为，展示了特区海洋执法队伍的强悍执行力；这一年，在市局党组的关心支持下，我们新招录一批公务员，输入了新鲜血液，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这一年，我们围绕市局中心工作，统筹开展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海上搜救、反偷渡走私等工作，全面履职尽责，推动海洋综合执法工作呈现良好态势。过去一年，主要抓了以下六方面工作：（一）党建工作有声有色。坚持以党建促学习、凝共识、增活力、带队建，队伍作风明显优化，团结干事创业氛围日益浓厚，工作绩效显著提升。一是深学笃行，执政为民的能力得到新提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第一议题”等制度，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积极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举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开展“一对一”挂点联系鹅埠镇、“身边的感动，最美海洋人”征文、“蓝色卫士杯”运动会、军事训练、海岛垃圾清理等特色党建活动。通过多元学习方式，赓续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力量，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形成“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清单，

全力破解渔民“接种疫苗难”、“办事多跑腿”等突出民生问题。二是抓牢廉政，风清气正的氛围日渐浓厚。始终坚持班子会议和支队长办公例会制，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本年度组织修订采购制度、出航补助和伙食补助发放管理办法等，新出台蛇口海监维权执法基地码头管理规定。组织观看廉政纪录片7次，开展谈心谈话220人次，督促干部职工签订《行为规范承诺书》、《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317份，强化干部职工的廉洁从政意识。研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指引》，印发实施督察工作方案，并结合新形势下执法工作，开展了一堂“坚守清正廉洁、忠诚干净担当”廉政专题党课，为依法行政赋能。三是凝心聚力，队伍建设和信息宣传实现新突破。及时完成干部的职级转任、晋升及职务职级试用期转正，积极对接市局、市委组织部招录新公务员，组织开展员工培训12场次，选派业务骨干参与培训学习45人次，支队人才梯队分工安排科学，人员担当作为能力持续提升。充分发挥新闻信息“树正气、鼓干劲、塑形象”的作用，积极宣传队伍正能量，新闻信息稿件数量较去年同期翻了一番，创历史记录，在全省沿海各支队中排名第一。充分发挥新闻信息的喉舌作用，积极有效应对舆情事件，配合市局第一时间回应焦点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建立支队舆情应对工作机制，规范舆情处置各项流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党总支荣获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成为全局唯一获此殊荣的部门；各个部门优秀同志分获全局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局优秀共产党员；支

队在全球“家书里的中国”朗读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好成绩，在全球“奋进百年 山海连城”党史业务知识竞赛中也获得佳绩。同时，大家分兵把守，在信访、后勤、财务、工青妇、老干部、请休假等琐碎繁杂的日常工作各负其责，充分保障了支队系统的高效运行。此外，在执法能力建设方面也取得新突破。支队在全省综合执法技能比武中，获得第二名；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开展的全国案卷评查中，5宗渔业行政执法案卷全部被评为优秀案卷；中国渔政 44103 船被农业农村部评为“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二）海洋执法积极有为。严厉打击违法开采海砂和非法海洋倾废行为，有效维护海洋开发秩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全年共查获海洋违法案件 10 宗，现已办结 8 宗，执行罚款 114 万元。一是联防联控，破解执法监管两大难题。针对海洋非法倾废监管难问题，组织开展“靖海”、“碧海”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海事部门常态化每月开展海上综合整治行动，牵头联合生态环境、海事、海警开展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海上船舶无线电秩序管理整治联合行动，不断完善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海洋环境保护执法合力。同时，专门制定《西部海域海洋倾废执法监管方案》，派出中国海监 9012 船、中国渔政 44103 船轮流开展海上蹲守轮值，抽调执法人员上船轮值连续奋战 54 天，期间开展夜间伏击 62 次，查获非法倾废案件 3 宗，约谈项目业主或总包方 3 次。在形成高压执法态势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市人大法工委，参与起草《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成功争取在法规中设立专条，禁止未办理海洋倾废许可证的开底船只或带有自卸装置的船只从事运泥行为，并在条例实施后，持续强化条例宣贯及保持高压执法态势。二是持续高压，强化围填海、海砂开采和海岛保护监管。紧盯重大项目用海工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海域动态监管系统技术支撑及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对涉及非法用海的疑点疑区进行及时核查，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非法开采海砂、工程弃土海上外运领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沙霸”、弃土海上外运垄断等涉黑涉恶行为。严格执行海岛巡查制度，每月至少登岛巡查一次，防止违法开发利用海岛行为发生。全年共检查重点用海项目近 200 次，责令拆除金水湾构筑物项目并恢复海域面积 2.78 公顷，专项检查抓斗船、耙吸船和运砂船 100 余次，登检各类采砂船近 200 艘次，查获非法采砂案件 1 宗，登岛及绕岛检查超 400 次，累计清理海岛垃圾约 3 吨，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和海洋督察交办事项，报送核查处理材料 4 份，督察履职佐证材料 36 份。（三）渔业执法敢于亮剑。开展渔业系列专项行动，查处各类渔业违法案件 136 宗，执行罚款 96 万元，全年清理取缔“三无”船舶 205 艘。一是强力整治，提升渔业执法监管威慑力。组织开展“护渔”、“亮剑”等系列渔业执法专项行动，全力落实休禁渔执法管理，全面加强全市 1732 艘渔船管控，重拳整治各类海上违规捕捞行为，定期联合香港渔农署、水警开展深港东部交界水域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越界非法捕捞行为。加强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共查获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共 19 只，包括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暹罗鳄 1 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大鲵 1 只、两爪鳖 3 只等。组织全市力量开展反走私反偷渡专项执法行动 464 次，查获并销毁走私冻品 200 公斤，查获涉嫌走私案件 1 宗、涉嫌偷渡案 2 宗，移交涉嫌人员 5 人。此外，专门指派中国渔政 44103 船前往粤东海域，联合福建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中国海警直属三局，依法打击跨界生产的外海区作业渔船和其他违规偷捕渔船，圆满完成省总队组织的粤东台浅海域专项执法任务，执法成效获得省总队充分肯定。二是重拳出击，坚决清理整治“三无”船舶。针对涉渔“三无”船舶监管难问题，以开展海防打私和海上疫情防控为契机，充分利用由辖区党委、政府牵头建立的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通过“陆地搜、港内查、海上巡”方式，在我市东部海域打响了三场声势浩大的清理整治“三无”船舶“硬仗”，一举查获涉渔“三无”船舶 48 艘。在西部海域执法中，积极协调宝安区各沿海街道，集中封堵藏匿“三无”船舶的河涌口 4 个，联合区海防打私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实施岸上堵，坚决切断“三无”船舶在河涌靠泊、补给、上下渔货、人员上岸等途径，极大地震慑了不法分子，执法成效显著。全年共查获“三无”船舶 205 艘，销毁 186 艘，销毁非法网具 16.9 万米。（四）安全保障扎实到位。坚决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多措并举织密渔港渔船安全防线，保持渔港渔船安全零事故的目标。一是夯实责任，扎实推进“建渔港、保平安”工作。高质量编制《深圳市“建

渔港、保平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全市相关职能部门任务分工表，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方案内容的落实。组织市各相关部门推进蛇口、盐田、南澳三大渔港港章修订工作，经多次讨论修改完善，已形成《蛇口渔港港章》、《盐田渔港港章》、《南澳渔港港章》三大草案，明晰了渔港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健全了渔港管理措施，正按规定进行报批、公布。同时，积极启动《智慧渔港动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二期）》建设，初步形成二期建设总体方案，主要以蛇口渔港为试点，聚焦渔港管理精细化的迫切需求，通过渔港一张图、渔船进出港检查、船员证照智能识别等技术研究，以信息化推进渔港管理现代化。及时开展智慧渔港一期系统等保测评工作，推动该系统在政务云上部署，持续支撑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落实，疫情期间为渔船轨迹核查提供信息服务。二是精准防范安全风险，全面落实渔船安全整治系列行动。系统推进全市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全市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沿海区政府、街道、海洋综合执法、流渔办等部门各司其职，严格落实渔船6个100%规定，组织开展渔船安全检查835次，检查各类渔船3368艘次，整改安全隐患290处。继续实施渔船检管分离第三方服务，完成船舶检验791艘次。精心编制《渔业船舶安全检查指南》、《深圳市海洋渔船跟帮编队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针对渔船“脱管”、“脱检”、“空挂”、

“动态不明”等异常情况，精心编印《关于开展国内异常渔船清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指导性意见，组织摸排异常渔船底数，并逐步开展分析研判和清理整治工作，不断规范完善我市渔船监管工作。同时，组织开展“不安全、不出海”渔船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及各类安全培训，培训渔民群众和一线执法人员 301 人次。渔船安全监管行动成效受到省农业农村厅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在夯实渔船基础管理的基础上，与深圳海警部门签订《执法协作备忘录》，双方建立日常沟通对接、执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执法联动等多项协作机制；与深圳海事局签订防范商渔船碰撞合作备忘录，并组织开展商渔船防碰撞宣传和执法行动共 8 次，从源头上降低商渔船碰撞风险，维护全市海域通航环境安全。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做好应急和防台工作。组织防御“小熊”“圆规”等 7 个直接影响我市台风，召回海上作业渔船 3196 艘次，督促、协助辖区撤离渔排养殖人员 1114 人次，转移外来渔民上岸避风 139 人次，实现渔业防台“零死亡”。开展特别防护期渔船监管工作，确保“七一”重点时期我市渔船“零事故”。开展海上搜救工作 29 次，出动执法人员 234 人次，执法船艇 73 艘次，成功救助遇险人员 13 人，获得渔民群众锦旗致谢。针对粤江城渔 96183 船 3 名渔民落水事件，积极参与救助工作并及时跟进事故调查工作，全力参与深联成 707 远洋渔船沉船的调查取证和事故认定工作。

（五）疫情防控忙而有序。一是助力渔民抗疫，共建海上防疫屏障。常态化联合公安、边检、卫生健康、街道等部门，

严格对全市三大渔港码头实行合围封闭式管理，严查海上渔船，强化码头上下货作业点的巡查监管，划定港澳流动渔船上下渔获物专用码头，并在渔港码头设立联合值守检查点、核酸检测点、疫苗接种点，作为海上疫情防控的主战场，高效高质地做好渔民信息核查、核酸检测以及疫苗接种等常态化工作。成立蛇口渔港疫情防控工作现场指挥部，辖区各相关部门安排专人现场驻点办公，对开渔后蛇口渔港的疫情防控工作全面统筹、指挥调度；按市局的要求组织开展“蓝盾”专项执法行动，全力清理“三无”船舶并举行公开销毁活动，承办了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应急上岸疫情防控演练，完善了联防联控机制，达到预期效果。二是实现进出港动态监管。为严格执行“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管控措施，进一步抓实抓细境外疫情海上输入防控工作，“深圳市渔民进出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后在全市渔港范围宣传推广，要求渔船渔民进出港务必上线申报。通过不断升级优化，目前系统操作界面使用便捷，渔民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积极按要求进行填报。自8月16日系统正式上线应用，我市共登记进出港渔民1200余人次，全面贯彻落实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渔民进出港报告工作要求，实现了对渔民进出港全面动态监管，为渔港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一年来协助开展渔民核酸检测78批次，检测渔民6483人次，开展疫苗接种17批次，人数2544人次，至今保持“零疑似、零感染、零确诊”，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和群众的好评。（六）装备建设有序推进。一是夯实装备硬实力，大型执法船和执

法基地项目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在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多方协调有关部门的支持，3000 吨海洋维权执法船建造已顺利开展建造工作，目前，正在开展船内装设计工作。扎实推进蛇口渔港和小铲岛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项目，先后完成疏浚前测量、工程方案设计、抛泥物取样检测、项目招标工作。蛇口海监基地陆域工程建设和东部海上综合保障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争取蛇口海监基地陆域工程与深圳市歌剧院项目“统一规划、共同设计”，落实支队执法码头 270 米、设一个 3000 吨船的泊位，落实陆域配套用房需求。二是合力攻坚破难题，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组织编制了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等 22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网办规则、五表一图，实现了 22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理时限压缩比为 92.95%、即办率提升至 81.81%，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165 宗，全面提升了渔业从业人员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坚持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嵌入执法工作全流程，召开重大案件会审 3 次，出具案件、合同审查意见 113 份。组织开展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和编制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42 人次，检查对象 17 家。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海洋执法知识讲座 5 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6 场，有效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和市民法治意识。三是创新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执法科技信息化建设再次提速。协同推进海上应急管理平台系统顺利运行，结合工作实际优化系统部分功能模块，建立执法船艇

每日自查、船艇异常情况记录、船员管理和船艇应急演练等新功能，加强了执法装备管理能力，实现了案件数据信息共享。同时还启动了手机端船舶管理软件建设，初步实现平台端与移动端软件数据互联互通，目前正进行功能测试和安全等级申请测试工作。大力引进近岸海域雷达监视系统、夜视仪、北斗导航、水上水下无人机、热成像设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设备，将其运用到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中，更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执法现场信息，为案件调查、依法执法提供有效依据，不断提升海洋综合执法水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支队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3.5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607.57 万元，实际支出 53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8%。

2. 效率性。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 年度，我支队全年调整预算数 24,753.82 万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3,224.41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13%；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5,218.81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21%；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2,803.72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52%；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3,522.96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95%。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2021 年度我支队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 2021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我支队克服疫情等多重困难，多手抓多手都要硬，按照年初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项目。

3. 效果性。生态效益方面，一是严防严控非法围填海行为。通过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坚持早发现早制止，坚决将非法围填海行为消除在萌芽阶段。深入推进海域整治工作，针对非法使用海域问题，启动清拆工作。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做好自然岸线保护执法和海岸带有效管控，严守海洋生态红线；二是持续构筑海洋生态保护屏障。深入开展“靖海”、“碧海”、“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执法”等系列海洋执法行动，重点整治非法采砂、非法倾废以及非法捕捞行为。不定期组织轮值蹲守行动，始终保持对违法倾废行为的高压整治态势。通过以上措施，坚决堵塞监管漏洞，维护依法用海秩序，保护海洋环境。社会效益方面，一是加强渔船安全风险防范。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制定加强渔船安全监管硬措施，压实渔船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船东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不安全、不出海”行动；二是严格渔船安全监管执法。按照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部署，全面摸排整治渔船安全隐患，防止渔船“带病”出海，严厉打击“四超”行为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强化渔港港务监管。加快补齐渔港功能短板，系统提升渔港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渔港升级改造和确权工作，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以上

措施，提升渔船渔港管理水平，保障渔业有序发展。

4. 公平性。（1）信息反馈机制。群众可以通过信访投诉电话、信访投诉邮箱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线网站上的“互动交流-咨询投诉”模块等信访途径对我支队提出信访意见。针对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支队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采取强力措施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坚决维护依法用海秩序，保护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2）服务对象满意度。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保持强力打击的高压态势，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以人民为中心，做好应急和防台等工作；形成“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清单，全力破解渔民“接种疫苗难”、“办事多跑腿”等突出民生问题。充分发挥了平时能执法、险时能应急的综合保障作用，多次获得渔民群众锦旗致谢，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组织有力。从上年度编制预算开始到次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全链条监管，夯实部门主体责任，管业务就要管项目，管项目就要管进度和绩效。由于领导重视、层层落实、实行项目责任制，采取每月进度跟踪的方式，因此我支队各项目及其预算基本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进行实施。2、引入第三方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管理水平。在市局的组织下，定期不定期接受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通报给项目经办部门落实到位；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开展公开工作。让财政资金和预

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支队绩效管理与精细化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对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了解不够，不熟悉，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应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预算绩效管理仍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拓宽渠道引入人才参与到绩效管理当中来，充实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横向学习和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编制好年度预算，严格按照审批的预算和各项财经制度用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做好预算和决算的绩效评估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海洋管理	主要用于海洋综合执法、执法装备建设、渔港渔船管理、队伍内部管理等。	已按计划进度完成	61,140,000.00	61,140,000.00	55,788,692.55	55,788,692.55
	海域使用金	主要用于海监渔政专项宣传、渔港海域安全监管、智慧海洋渔港建设、渔港航道疏浚维护、渔业生产转型升级等。	已按计划进度完成	16,002,187.57	16,002,187.57	14,842,150.56	14,842,150.56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3000吨级海洋维权执法船建造	已按计划进度完成	122,821,600.00	122,821,600.00	117,699,692.00	117,699,692.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已完成	47,574,436.08	47,574,436.08	46,899,033.68	46,899,033.68
	金额合计			247,538,223.65	247,538,223.65	235,229,568.79	235,229,568.79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战略机遇下，充分发挥海洋综合执法新优势以及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赋予的新手段，以一流的担当、一流作为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在全省海洋综合执法领域先行示范、争当表率，不断为我市加快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添砖加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目标：1、聚焦执法装备建设，打造一流的执法装备保障体系；2、聚焦执法主体，坚决维护好正常的海洋渔业资源开发秩序；3、聚焦渔港渔船管理升级，协助推进港城融合的活力渔港建设；4、聚焦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5、聚焦执法队伍自身建设，锤炼有狠劲敢担当的高素质队伍。”			我们牢记初心使命，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主业主责，强作风抓落实，敢担当勇作为，展示了特区海洋执法队伍的强悍执行力；我们新招录一批公务员，输入了新鲜血液，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我们围绕市局中心工作，统筹开展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海上搜救、反偷渡走私等工作，全面履职尽责，推动海洋综合执法工作呈现良好态势。过去一年，主要抓了以下六方面工作：（一）党建工作有声有色：一是深学笃行，执政为民的能力得到新提升。二是抓牢廉政，风清气正的氛围日渐浓厚。三是凝心聚力，队伍建设和信息宣传实现新突破。（二）海洋执法积极有为：一是联防联控，破解执法监管两大难题。二是持续高压，强化围填海、海砂开采和海岛保护监管。（三）渔业执法敢于亮剑：一是强力整治，提升渔业执法监管威慑力。二是重拳出击，坚决清理整治“三无”船舶。（四）安全保障扎实到位：一是夯实责任，扎实推进“建渔港、保平安”工作。二是精准防范安全风险，全面落实渔船安全整治系列行动。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做好应急和防台工作。（五）疫情防控忙而有序：一是助力渔民抗疫，共建海上防疫屏障。二是实现进出港动态监管。（六）装备建设有序推进：一是夯实装备硬实力，大型执法船和执法基地项目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合力攻坚破难题，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三是创新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执法科技信息化建设再次提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集中销毁“三无”船舶次数	2 次以上	9 次
			办理违法案件数	20 宗以上	138 宗
			渔业船舶检验率	>99%	100%
			执法船艇维修保养	>90%	100%

			率		
			开展专项 执法行动 次数	3 次以上	>3 次
			渔港、海 岛海域及 岸线巡查 次数	>100 次	>1000 次
			渔业安全 生产培训	3 次以上	301 人次
		质量	执法队伍 综合质素	提高	提高, 队伍建设方面获得 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 号, 全省综合执法队伍比 武获得团体第二名
			装备建设 进度	按计划推进	按照建造节点计划推进
			渔港管理 质量	提升	渔港井然有序、防疫工作 落实到位、精细化管理进 出港渔船
			执法装备 安全适航 情况	全部适航	全部适航
			渔业安全 生产形势	平稳可控	夯实责任, 保持渔港渔船 安全零事故, 渔业安全形 势平稳可控
			项目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案件办结 率	>80%	100%
		时效	工作计划 完成及时 性	100%	100%
		成本	支出进度 达标率	>95%	95.03%
			预算执行 率	>95%	95.03%
	效益	经济效益			未设置指标, 行政执法无 法衡量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和个人 依法用海、依法 从事渔业	>90%	>90%

			活动		
			渔港整体环境认可程度提升率	>10%	>10%
			宣传活动参与群众人数	1000 人次以上	1200 人次
		生态效益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保护渔业资源	有效	有效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2.5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曹莉雅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